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發售41,61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在加拿大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依據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374,480,15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唯一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購股份，惟不可兩者並行。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41,61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

香港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惟股份可在(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以外將嚴格依照比例分配。上述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換句話說，部分申請人將獲分配的

股數或會較其他申請認購同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作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無關。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每組初步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即20,805,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一概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與(ii)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此項重新分配將導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24,828,000股發售股份(在(i)情況下)、166,437,000股發售股份(在(ii)情況下)及208,046,000股發售股份(在(iii)情況下)，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發售股份30%、40%及50%。在以上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

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3.7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3.70港元，則有關退款(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售股章程中凡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374,480,15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308,160,950股新股及66,319,200股待售股份。售股股東將出售66,319,2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4%。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售股股東所持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新可換股工具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0%(假設新可換股工具已獲悉數兌換)。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買家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後30天內，要求本公司按照國際發售項下每股股份의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62,412,850股股份，約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藉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於報章發表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壓低市價的行為，而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亦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承銷商)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較原有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由全球協調人酌情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限定期間後終止。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則將由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進行。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其中包括)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超額分配。凡如此購入股份，均會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2,412,85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

尤其就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而言，根據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與 Willie Holdings 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訂立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借股協議，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或其聯屬公司可向 Willie Holdings 借取最多62,412,85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提呈的最高股份數目。聯交所已向 Willie Holdings 授出豁免，豁免 Willie Holdings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出售股份的規定，以便 Willie Holdings 訂立借股協議並履行其於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借股協議將純粹就處理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向 Willie Holdings 借取的最高股份數目，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如此借取之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 Willie Holdings：(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股份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借股將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協議向 Willie Holdings 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價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調而進行的超額分配；(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調；(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調；(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股而建立的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企圖作出(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全球協調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
- 不能確定全球協調人將會維持該等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全球協調人為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在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下降；
- 所採取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出價或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均可按任何價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換句話說，穩定價格出價或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會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定價及分配

國際買家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其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申購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註明本身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發售股份價格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藉以進行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而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於稍後釐定。

除另行公佈(不得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公佈，詳見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若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則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售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屆時，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價格決定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儘快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於發出該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一經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則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須注意，任何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可能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作出。此通告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售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及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調低價格而須對任何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更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務須注意，無論如何，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提交概不可撤回。倘並無刊發該通知，則發售價(若經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定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2.85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045,000,0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073,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5港元)或約為1,405,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發售價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

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於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股份)(僅受分配所限)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iii) 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買家在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會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在香港持牌的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惟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承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股份)、因新可換股工具獲兌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及／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無意亦不擬在短期內尋求將該等股本及債務證券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買賣。